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贵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9名，代表股份1,407,584,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02%（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304,48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17%。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名，代表股份103,102,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37名，代表股份103,117,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9%。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97,863,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94%；反对9,721,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9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25%；反对9,721,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97,543,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66%；反对9,721,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06%；弃权320,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076,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622%；反对9,721,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5%；弃权320,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0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关于调整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97,863,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94%；反对9,721,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9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25%；反对9,721,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逐项表决：

（1）选举胡逢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29,726,3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6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59,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95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选举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29,726,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6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59,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95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崔宏川　经办律师：周俊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洪叶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叶荣先生因退休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023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唐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毅先生因职务调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职务。董事会对洪叶荣先生、唐毅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提名胡逢才先生、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逢才先生、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廖江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江南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廖江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提名尉克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尉克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胡逢才：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广业冶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监事会主席、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逢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黄洪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综合法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副主任、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副部长，其中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目前，黄洪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尉克俭：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设计大师。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助工、工程师、高工、教授级高工、冶化所副总工；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高级专家、专家办主任。2020年8月退休，现任纽浩普（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兼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尉克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党委副书记、董事王伟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9名、代表股份数共1,407,584,983股，占2023年11月9日公司总股份3,737,589,056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0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共1,304,48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1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6名，代表股份数共103,102,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名，代表股份数共103,117,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共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名，代表股份数共103,102,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伟东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黎锦坤先生，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董事候选人胡逢才先生、黄洪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尉克俭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常务副总裁潘文皓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尉克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97,863,590	99.3094%	9,721,393	0.69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396,554	90.5725%	9,721,393	9.4275%	0	0.0000%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97,543,575	99.2866%	9,721,393	0.6906%	320,015	0.02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076,539	90.2622%	9,721,393	9.4275%	320,015	0.3103%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97,863,590	99.3094%	9,721,393	0.69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396,554	90.5725%	9,721,393	9.4275%	0	0.0000%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逢才先生、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1.选举胡逢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29,726,373	94.4686%	是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259,337	24.4956%	
2.选举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29,726,462	94.4686%	是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259,426	24.49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周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3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第三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剩余任期，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等。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提交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公司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十二条被确定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三章　董事或者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投票的选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投票选票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选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监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选票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十五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票，不设“同意”项、“反对”项和“弃权”项，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对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六条　投票方式：

（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表决票，投票股东必须在表决票上注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并在被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后标出对其所投出的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对被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投出的选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本次或本轮累积投票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如果某位股东对候选的董事或者监事投出选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该次或该轮累积投票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则该股东该次或该轮所投出的所有选票无效。如果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该股东该次或该轮所投出的所有选票无效。

如果某位股东对候选的董事或者监事投出选票总数小于或者等于其合法拥有的该次或该轮累积投票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则其投出的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或者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当选。

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已当选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且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已当选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三）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以及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相应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我们对公司以前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提出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兰州黄河科贸有限公司和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操作方式、账户与资金管理、核算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管理流程进行了了解与核实，我们认为：

1、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情况属实；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均正常，为防止资金闲置，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应及时顺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研究与分析，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培根　贾洪文　周一虹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3.0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其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8）、《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9）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呼星刘迎枝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730030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9

2. 投票简称：黄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